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馨穎
電話：04-753142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ala1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94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辦理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，持續開放欲取得資訊處理職系調任資格人員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4年5月16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4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紓解資安人力成長需求，協助政府機關擴大取才管道，數位發展部前以113年12月3日數授資輔字第1133001231號函送旨揭計畫，請機關薦派參訓人員（本府113年12月5日府人力字第1130475208號函計達）。茲因部分機關薦派參訓人員取消參訓，爰釋出部分名額供有意願者參訓，並依學員完訓後取得調任資格者優先核給相關費用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》相關規定，於最近10年內在大學系所修習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、或5年內接受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



業，其專業課程累積達360小時以上，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，得認具擬調任該職系專長。

(二)旨揭計畫課程將依前開調任辦法規劃並公告之；參訓學員除應修習高考專業科目（資訊處理、資通安全）或資訊相關課程之學分班，尚需修習2門資安職能訓練課程，包含必修之「資通安全概論」，以及選修1門資安職能訓練專業科目。

(三)有關課程費用，需由學員先自付給開課學校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將於學員達成完訓條件並提出申請後，核給相關費用，並協助審查所取得學分或時數是否得認列調任資訊處理職系之條件。

四、本課程主要以公餘時間開課（部分職能訓練班係上班時間授課），其相關給假由參訓學員所任職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認列，並鼓勵機關給予公假。

五、本計畫與相關訓練問題，請洽服務專線(02)2380-8714、(02)2380-8621或服務信箱(BeTalents@acs.gov.tw)、課程相關問題可洽(02)2380-8988；相關課程資訊或公告，請參考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(<https://www.acs.gov.tw/>)業務專區項下之「資訊處理職系專長訓練專區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5/05/19
16:35:10
文
章
換
文
件
交
電